

佛山市法制局

主动公开

佛法通〔2018〕32号

佛山市法制局关于废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经评估清理，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11〕65号）、《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11〕8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11〕107号），上述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失效。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办公室，市教育局。